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72號

原告 吳奕慧

吳幸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被告 曾明相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

被告 儷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繼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奕慧新臺幣1,170,9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幸園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曾明相以新臺幣1,170,930元、500,000元分別為原告吳奕慧、吳幸園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係因被告曾明相（下逕稱其
03 名）於民國113年1月21日6時30分許，駕駛自用小貨車經行
04 人穿越道，有行人通行，不暫停禮讓行人先行，為肇事原
05 因，此有臺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
06 分析研判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為訴外人崔愛莉
07 之兒女，崔愛莉因系爭事故死亡，曾明相係被告儷潔國際企
08 業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儷潔公司，與曾明相合稱被告）僱用之
09 司機，且駕駛該公司之自用小貨車肇事，故儷潔公司為曾明
10 相之僱用人，曾明相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儷潔
11 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曾明相負連帶負損
12 害賠償責任。

13 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：

- 14 1.醫療費用：原告吳奕慧（下逕稱其名）請求新臺幣（下
15 同）2,630元，被告並不爭執，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
16 許。
- 17 2.喪葬費用：吳奕慧請求113年1月21日淺白玉石治喪費用3
18 萬元（原證2編號1）、新光醫院往生室4,300元（原證2編
19 號3）、113年1月22日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7,090元（原證2
20 編號4）、113年2月5日拜拜用品1,040元（原證2編號
21 8）、113年2月6日鼎峰會館6,000元（原證2編號9），被
22 告並不爭執，此部分合計68,430元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龍
23 山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塔位部分，依吳奕慧提出之原證
24 2編號2及編號14合計金額為（計算式：303,000+24,000
25 =327,000），而編號5、6、14之金額合計亦為327,000
26 元，編號7則重複計算，故編號5、6、7應予剔除。編號1
27 0、11係為同一治喪費用，應剔除編號11。編號13之269,5
28 00元，被告並不爭執，惟佛苑民權二館費用6,000元，已
29 提出相關單據（見附民卷第29頁），應列入計算，是吳奕
30 慧請求金額為670,930元（計算式：68,430+327,000+26
31 9,500+6,000=670,930）之範圍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

圍，應予駁回。

3.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然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本件原告吳幸園（下逕稱其名）主張其因訴外人崔愛莉死亡，受有不能受訴外人崔愛莉扶養的損失，則吳幸園需要就扶養之構成要件即「不能維持生活」為證明，吳幸園雖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然此僅為吳幸園身心障礙之證明資料，並非「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」之證明。佐以吳幸園陳報其113年度年收入有479,115元，亦顯於當年度之基本工資，則吳幸園是否確實無謀生能力，實屬有疑，被告亦具狀就此部分為抗辯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吳幸園承擔此部分之不利益，故無從准許吳幸園關於扶養費之請求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本院審酌原告為崔愛莉之兒女，因系爭事故造成原告需承受喪母之痛，因曾明相之過失行為致崔愛莉死亡而受有精神痛苦，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、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為適當。

5.綜上，吳奕慧得請求之金額為3,205,298元（計算式：2,630〈醫療費用〉+670,930〈喪葬費用〉+1,500,000〈精神慰撫金〉=2,173,560）；吳幸園得請求之金額為150萬元。

三、原告已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計2,002,630元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應自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中扣除，經扣除後，吳奕慧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,170,930元（計算式：2,173,560—1,000,000—2,630=1,170,930）。吳幸園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0萬元（計算式：1,500,000—1,000,000=500,000）。

四、從而，吳奕慧、吳幸園分別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

01 求被告連帶給付1,170,930元、500,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
0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
03 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
04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曾明相聲請宣
06 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
07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
08 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
10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
11 定，免納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陳立偉